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民法学

●主 编 宋宗宇 刘云生 ●副主编 林雪梅 林鸿伟 ●主 审 李开国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民法学

(第二版)

主

副主编 林雪梅 林鸿伟

主 审 李开国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宋宗宇,刘云生主编. —2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5(2007.7重印)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3615-7

I. 民... II. ①宋... ②刘... III. 民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317 号

民 法 学

(第二版)

主 编 宋宗宇 刘云生

副主编 林雪梅 林鸿伟

责任编辑:贾 曼 邓人芬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1 字数:565 千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2 版 2007 年 7 月第 7 次印刷

印数:22 001—24 500

ISBN 978-7-5624-3615-7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邓 禾
付子堂	宁艳岩	邓瑞平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刘 丹	刘 宁	刘国涛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杨再明	杨连专	张正德
张步文	张树兴	陆文彬
陆志明	孟庆瑜	赵生祥
赵云芬	赵美珍	侯 茜
施蔚然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曾文革	谭光定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本教材得到重庆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由宋宗宇、刘云生同志担任主编,林雪梅、林鸿伟同志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李开国教授担任主审。本次修订由全体撰稿人员分别修改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胡海容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宋宗宇(重庆大学)撰写第一、二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三、七章;杨佳红(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章、第十五章第一、二、三节;胡海容(重庆大学)撰写第五章第一、四节;赵云芬(西南大学)撰写第五、十九章;苏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六章;刘树利(中国矿业大学)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五章第四、五节;洪学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八章;刘丹(重庆大学)撰写第八章第七节、第九章;章礼强(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一章;刘云生(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二、十三章;林鸿伟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四章;侯茜(重庆大学)撰写第十六章;林雪梅(西南大学)撰写第十七、十八章;杨胜玲(西南大学)撰写第十九章第五、六节;秦杨(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二十、二十一章。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采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刘云生、宋宗宇同志担任主编,黄锡生、林鸿伟同志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李开国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刘丹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刘云生(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一、二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三、七章;黄锡生(重庆大学)撰写第四、九章;杨佳红(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十五章;赵云芬(西南农业大学)撰写第五、二十三章;苏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六章;王水云(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五章;洪学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八章;刘丹(重庆大学)撰写第八章第七节、第九章;章礼强(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一章;宋宗宇(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二、十三章;林鸿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四章;侯茜(重庆大学)撰写第十六章;林雪梅(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十七、十八章;谢甫成(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九、二十章;李静(洛阳工学院)撰写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秦杨(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语源及其含义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	10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3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18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2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4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5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7
第四节 民事义务	41
第四章 民事主体制度	43
第一节 民事主体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自然人	48
第三节 法人	70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89
第五章 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01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	107
第三节 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	115
第四节 无效法律行为	117
第五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20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26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29
第六章 代理	133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33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37
第三节 代理权	14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43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45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47
第七章 时效制度	150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51
第三节 取得时效	157
第四节 期限	161
第二编 物权法	163
第八章 物权总论	165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65
第二节 物权法概述	172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78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183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91
第六节 物权的公示	196
第七节 物权的保护	202
第九章 所有权	20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0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08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211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	212
第五节 动产所有权	223
第六节 共有	229
第十章 用益物权	23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34
第二节 地上权	239
第三节 永佃权	243
第四节 典权	247
第五节 地役权	252

第十一章	占有制度	259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259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26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	267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70
第五节	完善中国占有制度之必要性与紧迫性	274
第三编	债权法	279
第十二章	债的概述	28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二节	债的要素	284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291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96
第十三章	债的履行	303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303
第二节	债的效力	306
第三节	债的履行规则	310
第四节	选择之债、种类之债、多数人之债的履行	312
第十四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317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17
第二节	抵押权	319
第三节	质权	332
第四节	留置权	336
第五节	定金	339
第六节	保证	342
第七节	让与担保	347
第八节	债的保全	348
第十五章	债的移转与消灭	352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52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53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59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362
第五节	债的消灭	364
第四编	人身权	377
第十六章	人身权概述	37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及特征	379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381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384
第十七章	人格权	386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386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387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394
第十八章	身份权	409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409
第二节	身份权的种类	410
第五编	民事责任	417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概述	41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19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20
第三节	归责原则	424
第四节	免责条件	428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32
第六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35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43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43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442
第三节	违约行为	445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448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454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46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460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	464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468
第四节	精神损害及其赔偿	476
参考文献		481

第一编
DIYIBIAN

民法总论
MINFA ZONGLUN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语源及其含义

一 “民法”语源

“民法”一语,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最早出现于《尚书·孔氏传》,谓咎单“作明居民法一篇”。据《尚书正义》孔颖达疏引马融之说:“咎单为汤司空,传言主土地之官。”杜佑《通典》卷二十《职官二》亦云:“殷汤以咎单为司空。周礼,司空为冬官,掌邦事。凡营城起邑、复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杜氏又引孔安国之说云:“司空,主空土以居人。空,穴也,古者穿土为穴以居人。”可知咎单所制之法系调整民事财产关系特别是官、私不动产转让的法律规范。

现代意义的“民法”语源肇始于罗马法。罗马法将其法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以调整罗马城邦市民相互之间的关系,称“市民法”(Ius civile);另一部分用以调整罗马城邦公民与外国人之间及外国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称“万民法”(Ius gentium)。故直至中世纪,“民法”尚专用以指罗马法以及由罗马法派生的其他法律,以此区别于教会法。从比较法角度观之,“民法”之历史语源则特指西欧大陆国家及深受其影响的各种法律制度。

从字面意义上考察,“市民法”有 Ius 和 Civile 两个语源。语言发展史表明,西方文化中的“法律”一词有两个发展轨迹,殊途同归。其一是希腊文化中所倡导的“权利”,即以每个人“各得其所”(to give every man his due)作为法律所追求的“正义”价值,侧重于国家对社会利益的分配。其二是罗马法文化系列中相互分离的两种语源:Ius 和 Lex。Ius 源出于“正义”(Justitia/Justice),侧重于阐释罗马平等公民间交易的公正;Lex 的语源依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的解释,系由 Ligare(约束)演化而至,说明法是人们据以作为与不作为的规则,因之,法的本质特征是“约束”(to bind),此点为后期自然法学派所吸收,认为法的本质即是对他人承担义务和责任(obligation),而其宗旨则是寻求“正义”,这

是近代以来称民法为 Civil law 的根本原因。至于字源 Civile, 则与 Civitas(城邦)来自于同一语源, 而 Civitas 在罗马文化中含有有作为有秩序社会的民族的意思。是知 Ius civile 之本义系指追求正义与秩序的民族或城邦。

二 民法的含义

按不同标准, 民法分别具有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等含义。

(一)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是指实际存在的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其构成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民法典或民法通则等命名的法律规范。法律演化史证明: 任何一种文化, 都是先有实质民法, 再有形式民法; 同时, 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有可能没有形式民法, 但却不可能没有实质民法。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衍生的产物, 其产生后又成为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一定的法律规范或习惯法规范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加以规制, 由国家制定的、成文化的法律就形成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由国家明确予以确认或认可的习惯法规范或未经国家确认或认可, 但在民事经济生活中长期起作用并获得一定效力的习惯法规范则构成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我国古代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但却有极为发达的实质民法, 如《周礼》中就包含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远在西周时期, 民间与官府根据法律关系的不同将契约分为“傅别”、“书契”、“质剂”三类, 其中, “傅别”主要用于调整借贷关系, “书契”主要用以调整一般买卖关系, 而“质剂”则用以调整抵押、典当等民事法律关系, 可谓完备, 在世界同期历史上处于领先地位。

以官方名义修撰民法典, 始自西方大陆国家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 第一次从主体制度、物权、债权、继承权诸方面对传统民法加以体系化, 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 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该法典首次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平等自由、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原则, 开创了现代民法新纪元, 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1896 年《德国民法典》的制定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其体系较为全面地继承了罗马法, 创造性地设立“总则”, 对民法基本制度和原则加以概括性归纳; 内容上, 第一次规定了法人制度和法律行为, 扩大了债的含义, 根据时代要求, 对所有权加以限制并增加无过失责任等规定, 成为现代民法的典范之作, 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台湾地区所借鉴。1922 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 对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一定的影响力。

我国第一部民法典为《大清民律草案》，是由清政府法律大臣沈家本、俞廉三等邀集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松岗正义等人编制而成，其体系和内容多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民法典，而忽略了我国具体国情，难为世用。南京国民政府于1930年正式颁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充分总结清朝和北洋政府经验，广为调查民间习惯法，理论上和体系上多借鉴西方民法典之精髓，切于时用，延续至今，曾被美国社会法学家庞德(Rosco Pound)称为世界上“最为精微的民法典之一”。

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通则》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第一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为我国的经济改革与转型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支持，其历史功绩也广为学界首肯。目前，我国理论界以及实务界正在为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民法典进行有益的探索。

(二)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是指所有的民事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狭义民法则仅指以民法典、民事法律、民事法规命名的民事法律体系。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分源于传统公法、私法之分以及民法、商法之分。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私法范畴，为将民法与其他公法性质的法律区分开来，学者们以广义民法概念确定其私法性质。在私法一元化体制的国家，其民法典所调整的范围相当广泛，物质资料的占有与流转关系、智慧财产的占有与转让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劳动关系、继承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均包含其中，此即所谓广义民法。在私法多元化体制的国家，明确区分民法与商法、劳动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家庭法的界限，其民法典除以总则形式对民事社会生活关系作出一般规定外，分则部分仅调整有限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如物权法、债权法关系等，此即所谓狭义民法。

(三)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依民法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将民法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前者是指经过编纂的以民法典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后者是指未被纳入民法典之中，而散见于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表现形式中的民法规范。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将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传统民法典一般由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内容组成。我国现在尚无民法典，《民法通则》是在制定民法典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仅包含了民法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需要参照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司法解释等加以适用。

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规范表现在宪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法律形式中，具体包括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民事基本

法是指系统规定民事基本制度的法律,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为我国现行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是指就某一基本民事制度加以规定的法律,如《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民事特别法是指就某一基本制度中的某种具体制度加以特别规定的法律,如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实施细则。民事特别法是民事单行法的组成部分,民事单行法与民事特别法在不违背民事基本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适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最根本标志,也是民法的本质性特征。民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通过调整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地运行。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可对民法作出如下定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此可知,民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民法调整的社会生活关系发生于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第二,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其他社会关系;第三,上述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亦即各社会关系主体之间,其法律地位、法律人格处于平等地位,受民法的平等保护。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一) 财产关系的概念

财产,是指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财产关系则是以财产为客体,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民法所调整的财产范围愈来愈宽泛。现代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可为两大类:一是为人所掌握控制并能在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加以利用、获取利益的物质资料,如土地、矿藏、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由人类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产品;二是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非物质事物,包括智慧财产以及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如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股权、债权和劳动力等。

(二) 财产关系的特征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充分体现了民法的基本属性,具有以下